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敏女士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段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段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将《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段敏、李芳作为关联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

决，造成本议案的表决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人数，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26日

附件：段敏女士简历

1、段敏，女，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曾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投资证券部副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战略管理部主任助理；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主任助理、战略管理部副主任兼投资管理处处长；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段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